网贷转借未约定利息 逾期损失由谁承担？

本报讯（记者 李亮 通讯员 杨婧轩）近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树林召人民法庭成功调处一起网贷资金转借引发的民间借贷纠纷案。针对“网贷转借、未约定利息、逾期付息”等争议焦点，法官依法厘清权责边界，妥善化解矛盾纠纷，为群众规范民间借贷行为、防范借贷风险提供了清晰的指引。

张某与吴某原本是朋友。2024年，吴某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张某借款2万元。应对方请求，张某通过个人支付宝信贷平台贷款后，将资金全额转借给吴某。借贷过程中，双方仅确认借款本金，未以书面或口头形式约定借款利息。

借款到期后，吴某未能按期偿还本金，导致张某需持续承担网贷平台利息。张某多次催要，吴某认可本金债务，但拒绝承担网贷产生的利息损失，双方协商无果，张某遂诉至法院。

承办法官查清案件事实，厘清法律边界后，根据民法典及民间借贷司法解释之规定，自然人之间民间借贷未约定借期利息的，视为无息借贷，出借人无权主张借期内利息。因此，张某主张借款期间的平台利息，无法律依据。但本案存在特殊情形：吴某逾期拒不还款的违约行为，直接导致张某持续产生信贷利息支出，造成实际财产损失。

法官结合双方过错程度开展调解释法：吴某作为资金实际使用人，逾期不还属根本违约，应当承担逾期造成的衍生损失；张某违规将个人网贷额度转借他人，存在明显法律风险，自身亦需承担相应责任。

经过法官耐心释法说理与多轮协调疏导，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调解协议，针对本金偿还、借贷平台逾期利息合理分担形成一致意见。纠纷得到实质性化解。

法官提醒：

根据相关金融管理规定，信用卡、信贷额度仅限本人使用，出租、转借均属违规行为。如果违规转借，一旦借款人逾期，随之而来的征信风险、罚息成本全部需由登记持卡人、借款人自行承担，极易引发经济纠纷与信用受损问题。

同时，民间借贷口头无息、无书面约定利息的，法院不予支持借期利息诉求。出借人如希望对方承担利息、平台成本，务必提前通过借条、聊天记录等形式，做出明确约定，并留存完整证据。

针对借款人，法官表示，即便借贷未约定利息，逾期拒不还款仍需承担法律责任。出借人可依法主张逾期资金占用损失，要求借款人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法官提醒

分类信息

遗失声明

将鄂文静《出生医学证明》遗失，性别：女，于2012年10月28日10时58分在莫旗人民医院出生，父亲：鄂林，母亲：敖环柱，出生证编号：L150146623，声明作废。

将卢佳慧《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出生证编号：Q150029672，声明作废。

张晓辉丢失内蒙古金石蒙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1年2月27日、2011年3月21日、2011年5月26日开具的云鼎项目购房款收据3张。收据金额为6万元、41229元、17万元，收据号分别为0219497、0219999、0220530，特此声明。

内蒙古凯全电气有限公司将开户许可证和密码纸遗失，核准号：J1910011357003，账号：0602102609000004345，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体育场支行，声明作废。

乌拉特中旗昊泽酒店宾馆（个体工商户）将公章遗失，编号15082410018541，声明作废。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巴音花镇乌兰宝力格嘎查村民委员会公章遗失，公章编号：15022310016365，特此声明。

2026年11月17日

公告

内蒙古奈思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申请人屈敏乐与被申请人内蒙古奈思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申请人屈敏乐（呼玉劳人仲字【2026】519）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劳动报酬共计33500元。因无法与被申请人取得联系，通过直接和邮寄等方式都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案答辩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资料，本院定于2026年12月22日9时在玉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二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现予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本院将作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6年11月17日

空白支票遗失公示

遗失凭证：内蒙古农商银行空白现金支票

公示主体：四子王旗大地红烟花爆竹门市部（个体工商户）

票号：0010480501；0010480503、0010480525，总计24张以上票据全部作废，若发生冒领等风险，责任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公示人：四子王旗大地红烟花爆竹门市部（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孟凯

2026年11月17日

公告

我处于2026年4月24日出具了（2026）呼和蒙正内证字第6815号放弃继承声明公证书、（2026）呼和蒙正内证字第6816号继承公证书，因办理公证过程中各当事人未向我处披露各方存在私下房屋分配协议的内部约定，致使我处出具的公证书内容与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符，我处已做出了撤销该公证书的决定，特此公告。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蒙正公证处

2026年11月17日

